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王楠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宏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8,069,275.4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,460,800.47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746,080.05 元，减去年内分配 2011 年度利润 26,488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,147,334.20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,374,054.62 元。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61,6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（1）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翠微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、徐涛、陈路昌、周淑珍回避了表决。

（2）《关于公司与创景置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回避了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反舞弊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30 日